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益通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翁靜綉
抗　告　人　萬鎰營造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勳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月26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71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，或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123 條、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第1、2款各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固為伊所共同簽發，惟就系爭本票債權尚有爭議，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原裁定就此未查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謂系爭本票債權尚有爭議云云。惟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可認相對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之要件已然齊備，業於前析，抗告意旨所指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事由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加以確認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查，已可認係有效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